##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江科大工会[2020]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的通知

各教职工文体协会:

《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 经校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> 江苏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

## 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修订版)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管理,规范财务行为,切实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[2017]32号)、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(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)的实施细则》(苏工发[2018]13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使用原则:

- (一) 遵纪守法原则。经费收支,必须严格执行校工会财务有关规定,遵守财务纪律。
- (二)依法获取原则。经费收入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 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,依法获取。
- (三)服务教职工会员原则。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,优化支出, 集中财力开展教职工服务和会员活动。
- (四)预算管理,勤俭节约原则。各协会经费使用应根据实际数额做好预算,要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,精打细算,少花钱多办事,节约开支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- (五)民主管理原则。要依靠会员管好、用好经费,安排专人负责,并定期向会员公布账目,实行民主管理,接受会员监督以及校工会、校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。

第三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校工会转拨。校工会根据经费情况,每年转拨给各协会的活动费;校工会奖励年度考核优秀的协会活动费。校工会每年三月份公布活动费数额。
- (二)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。各协会按各自特色制定会费标准并 收取会费,会费由协会专人管理,各协会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。

## (三)其他收入。

第四条 校工会下拨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经费:

- (一)校工会根据协会开展活动的频次、参与人数和活动效果,每年下拨协会活动经费 3000-6000 元,优秀协会额外奖励 2000 元,活动经费的报销时间为每年 10-12 月,各协会每年至少组织 1-2 次与协会相关的活动,协会在报销时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的图文活动总结(包括活动方案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效果、活动照片、宣传报道、费用明细),同时提交下一年度的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,本年度没有开展活动的协会不给予活动经费的支持。
- (二)校工会委托各协会组织的全校范围的交流、展示、演出、 比赛项目;或代表校工会参加上级教育工会等组织的交流、展示、演 出、比赛项目,校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批给项目经费。
  - (三)校工会委托各协会参加由市级、省级、全国组织的各项比

赛,对参赛成绩较好的团体及个人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工会文体活动比赛奖励和补助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- (四)由协会组队参加校际交流赛或其他非工会组织的其他比赛, 经费由协会日常活动经费支出,校工会不进行补贴。
- (五)在经费使用方面如有其他特殊情况,需事先书面请示校工会, 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使用范围:

- (一)文体活动方面。协会按照各自的《协会章程》,组织会员开展业余集体文艺活动、文艺创作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各类活动;文体活动所需用品购置;文艺汇演、体育比赛用品等。
- (二)宣传活动方面。用于协会开展讲座、报告等宣传活动;协会组织会员交流、研讨活动及举办展览等所消耗的用品;重大节日宣传等。
- (三)会员培训学习方面。协会组织会员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余等。
  - (四) 其他支出。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支出。

第六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审批:

(一)在当年预算规定的范围内由校工会委员会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筹安排,实行所有支出都须由工会常务副主席统一审批制度。

- (二)校工会指定专人管理协会经费使用,各协会经费支出由协会 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报校工会管理人员二次验收,通过验收的由校工会 常务副主席审批。
- (三)超出预算的支出,原则上不予报销,确因预算之外新增任务或突发事件发生的支出,由校工会委员会讨论,在不影响校工会经费总体预算执行的情况下酌情予以考虑。

第七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监督

- (一)各协会在年度工作计划中,应根据当年经费数额做好预算, 并交校工会审核备案,校工会将协会经费纳入文体活动总预算草案 中,提交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,并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- (二)协会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,须接受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。
  - (三)协会经费使用应主动接受校工会的检查。
  - (四)协会要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,主动接受会员监督。

第八条 校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的报销要求

- (一)报销要严格按《工会法》和工会财务制度执行,自觉按照学校财务相关报销规定办理。
- (二)组织会员活动、比赛等项目,要有组织方案和通知,并附参加人员名单;发放纪念品、奖品或其他会员用品的,还须附签收单。

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、数量、单价及购物清单,原始票据要有 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批人签字,方可报销。

(三)严格执行工会经费开支"八不准",杜绝报销与协会活动无 关的各类票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江科大工会[2017]19号文件即行废止,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科技大学工会

2020年 5月 21 日印发